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申請附表

全戶人口戶籍基本資料(※含申請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薪資月收入
	申請人					
注意事項	<p>注意事項：(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p> <p>一、<b>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有限，若逾補助名額，本會將依進件順序補助。</b></p> <p>二、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項補助審核所需相關資料，以提供正確審核。</p> <p>三、<b>應計算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b>，依財政部臺中市國稅局及稅捐處提供最近年度所得資料並據以審核。</p> <p>四、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5倍；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 已就業者，依序核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li> <li>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li> <li>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li> </ol> <p>(二) <b>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b>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p>					
審核項目	內容	公所初審結果		本會核定結果		
	1. 全家列計總人口數	人		人		
	2. 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		元		
	3.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元		
4.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非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非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其原因			
公所初審核章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本會核章	承辦人：		專員：		組長：	